附件2

广州市从化区产业人才激励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及省、市、区有关会议精神，积极落实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部署要求，以人才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广东省人才发展条例》《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【人才引进奖**】**支持企业引进人才，经认定符合条件的，给予人才引进奖。首次进入企业工作，与工作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登记，且在本区用人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少于1年（院士可凭个税证明），按照两院院士最高100万元，正高级职称人员最高20万元，副高级职称人员最高10万元，博士研究生最高8万元，硕士研究生最高4万元的标准给予人才引进奖励。

**第三条** 【人才培养奖**】**支持企业培养提升人才，经认定符合条件的，给予人才培养奖。鼓励企业与高校合作定向培养专业型人才，由企业或高校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定向培养方案，建立定向培养台账，并根据企业实际招录定向培养人才数量和层次，分档给予高校最高1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人才在企业工作期间取得正高级职称的给予最高5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、副高级职称的给予最高3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给予最高1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**第四条** 【企业管理和骨干人才奖**】**企业管理人才和骨干人才年度工资总额30万元以上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人才和骨干人才年度工资总额20万元以上且符合相关条件的，按照年度工资总额分档给予扶持，每人每年最高10万元，单个企业扶持对象不超过10名。

**第五条** 【人才项目申报奖**】**企业引进的人才，经本区推荐成功申报重大人才工程项目的，按每人（团队）不高于2万元给予申报奖励；对成功入选重大人才工程项目，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本区用人单位工作满1年的，按每人（团队）不高于30万元给予奖励。

**第六条** 【产业人才评定奖**】**适时评选一批高层次产业人才，分档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。

**第七条** 【服务保障**】**完善产业人才服务保障体系，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、第六条的人才，发放人才卡，提供就医绿道、子女入学、推荐配偶就业等系列暖心服务。

**第八条** 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所称企业为经营关系在本区范围内，有健全财务制度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（单独入统的分公司视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）、实行独立核算、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的企业。

（二）本办法中涉及“以上”“不少于”“不高于”，均包含本数。

（三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区“1+3+5+N”产业政策体系中其他扶持政策规定（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）的，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**第九条** 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，原《广州市从化区产业人才激励办法》（从科工商信规字〔2023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